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花都区秀全湖及周边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114-19-01-168153）实施范围包括花都洪秀全水库、六花岗排洪河、大布河、流溪河花干渠及周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①通过对水库大坝坝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及对现有水利设施的更新，以巩固提升水库防洪排涝安全体系。②完善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包括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截污纳管工程及清淤工程），对水库上游进行控源截污，构建水质优良的源头环境，改善入湖水质，稳定秀全湖水环境。③建设秀全湖湿地公园、秀湖长滩节点、碧道连通、秀全湖生态修复工程前置库引水连通及智慧化水务等工程，对秀全湖湖区北侧的连片鱼塘及紧邻比奇军事乐园的4个水塘进行水生态改造。④康体湾节点建设工程，对第四号水库

副坝北侧内湾及坝后荒地改造，以修复湖区水生生态。项目总投资 3155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应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施工期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设施。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场区围挡、密闭、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

员生活所需，依托周边已有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基坑废水静置后排放进入六花岗排洪河；施工机械、汽车含油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工地要落实“6个100%”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扬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产生的HC（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清淤工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

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原则上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